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3月1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补选俞浩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增资暨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关于向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增资暨收购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向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增资人民币 20 亿元（折合约 29,100 万美元）。

2、同意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以自有资金加上公司注资的 20 亿人民币（折合约 29,100 万美元），向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100%股权，从而收购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持有的 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中华水电（开曼）公司），收购股权价格与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收购 CPT Wyndham Holdings Ltd. 股权价格一致。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20,200万元。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20,200万元。

3、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350万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收购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款为人民币7,600万元。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7,600万元。

3、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其持有的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64.50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控股公司为南京日昌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南京控股公司为南京日昌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南京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3,1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

- 1、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额度。
- 2、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额度。
- 3、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8 亿元授信额度。
- 4、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
- 5、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
- 6、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额度。
- 7、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9 亿元授信额度。

(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输公司对“嘉永”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减值概述

“嘉永”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于 2007 年 3 月购置的一艘巴拿马型散货船，该轮建造于 1993 年，目前因船龄较大，在国际市场经营已不具备竞争力。近年来，国家为了鼓励船舶更新，对拆解老旧船给予较大力度补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运输公司“嘉永”轮符合申请拆解补贴船舶的要求，运输公司拟拆解“嘉永”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嘉永”轮属于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运输公司对“嘉永”轮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运输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4,073,735.90 元。

2、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运输公司“嘉永”轮原值 328,241,034.03 元，累计折旧 253,361,048.13 元，账面净值为 74,879,985.90 元。

“嘉永”轮今年将拆解，根据相关规定，可获得财政补贴 27,431,250.00 元，另外可获得船舶拆解收入 13,375,000.00 元（按资产评估值确定），合计回收金额为 40,806,250.00 元。

运输公司按照比较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嘉永”轮进行了减值测试，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嘉永”轮账面价值 74,879,985.90 元，

可收回价值为 40,806,250.00 元，合计发生减值 34,073,735.90 元，减值率为 46%。

3、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七届七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运输公司 2016 年度确认“嘉永”轮减值损失人民币 34,073,735.90 元，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4、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运输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34,073,735.90 元。

5、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运输公司“嘉永”轮船龄已达23年，因船龄大，在国际市场经营已不具备竞争力，经营范围受限，对运输公司船队整体调度灵活性也有一定影响。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有必要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预计合理。

6、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运输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运输公司对“嘉永”轮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详见《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1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